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鄭淑珠

楊竣傑

被告 廖一霖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288號強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張立亭

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